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庭寬

被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2年12月11日向被告租賃自小客車1部，被告要求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作為租金清償擔保，然原告為83年9月24日生，簽發系爭本票時係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人，且未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法應屬無效，原告自不負票據責任。另原告於102年12月11日簽發系爭本票時，並未記載到期日，然現系爭本票上竟有到期日111年2月1日之記載，顯見被告未經原告授權自行填載到期日，偽造系爭本票到期日，是系爭本票屬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應自發票日即102年12月11日起算時效，迄今已逾三年時效甚久，被告才行使系爭本票債權，原告亦得拒絕給付。惟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99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自有害原告權益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有簽署授權書給被告，授權被告書寫到期日，被告不知道原告當時未成年簽本票，但原告有提供駕照及身分證給被告，另原告把被告的車撞的亂七八糟，修理很

多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且執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92號裁定影本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票裁定案卷查核無訛，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，則原告私法上地位確有危殆，且此危殆可以本院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。

四、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，民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83年9月24日出生，其父為林福照、母為許秋錦等情，有兩造所提出之原告身分證影本附卷可佐，是原告於102年12月11日簽發系爭本票時年僅19歲，依當時之民法規定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簽發票據係單獨行為，揆諸依上揭法文，自應得法定代理人即林福照、許秋錦之允許，否則該行為即為無效。被告復未能舉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即林福照、許秋錦之允許，則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自屬無效，而原告發票行為既為無效，故其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無從衍生而不存在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證與主張，經審酌後核對本件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1	甲○○	TH009169	600,000元	102年12月11日	111年2月1日